

# 海南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文昌市教育局

住所地：文昌市文城镇文中路19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98-63220821

传真：

电子邮箱：wcsjyrsg@163.com

乙方：海南南海网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口市金盘路30-1号海南互联网+众创中心C2房

联系人：陈运标

联系电话：13198967428

传真：

电子邮箱：zmgrcw@126.com

根据招标编号为HNZL-2024053 的 文昌市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代课教师劳务派遣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6,758,775.00

品目编码	C99000000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采购标的	C99000000-其他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服务范围	文昌市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代课教师劳务派遣采购项目，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整（¥6,758,775.00）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6758775元）。
-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一、费用包括：

- 1、【劳动报酬】：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劳动报酬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 2、【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乙方注册地有关规定确定劳务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标准。
- 3、【派遣管理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管理服务费包括（1）月管理费标准：95元/月/人；（2）一次性建档服务费：0元/人·次。
- 4、【其他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

年假工资：劳务人员依法享受带薪年假的，甲方如未按规定安排休假，则按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应休未休的年假工资。

保险待遇：对于劳务人员工伤、生育、医疗等保险待遇，除了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以外，单位按规定应负担的其他费用。

退工风险成本：按照本协议第四章【退工责任】执行。

- ④ 工会经费：由劳务人员自行向用工单位工会缴纳，乙方不收取工会经费。
- ⑤ 残保金：甲方应当将劳务人员纳入用工总量，并根据《残疾人保障法》及有关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如未足额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则按规定缴纳残保金。如征缴主管部门将劳务人员归入乙方用工总量并要求乙方缴纳残保金的，则甲方按照劳务人员人数核算并支付残保金给乙方，乙方负责缴纳。
- ⑥ 其他甲方同意支付的费用：\_\_\_\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文昌市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代课教师劳务派遣采购项目

4.2 服务范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 155 名劳务人员到甲方辅助性岗位工作。试用期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4.3服务地点：工作地点：文昌市

4.4服务完成时间：派遣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无

5.2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155名劳务人员到甲方辅助性岗位工作。试用期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1、工作人员：共155人，工作岗位：教师。

2、工作地点：文昌市

3、派遣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无

（2）服务人员组成：

无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无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无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无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陈运标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19896742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5年04月3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郭老师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898-63220821，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要求开展代课教师劳务派遣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无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6,758,775.00	2025-06-01	海南南海网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文昌市教育局 账号：21343001040000311 开户行：农行海南省文昌支文新分理处

## 十、履约保证金

无

## 十一、合同期限

派遣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如劳务人员所在岗位有涉及保密性质或者有竞业禁止要求，有权要求与劳务人员、乙方签订三方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违约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无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无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甲方除应全额支付所欠费用外, 对于应付乙方的派遣服务管理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加付逾期利息,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如因行政审批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约定时间节点拨款的, 乙方表示理解, 并不追究甲方责任。

###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

-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如因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 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劳务人员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的, 责任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费用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此等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0份，无用途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无，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第二十三条【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送达条款】甲乙双方于本协议首页提供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快递交邮后第3日（省外信件为第5日）视为送达；向对方所发出的电子邮件，自邮件发送成功至电子邮箱之日视为送达。如因拒收或其信息错误而造成信件或邮件无法直接送达的，信件或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协议期内，如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但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所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文昌市教育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光润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75008202870A

开户银行：农行海南省文昌支行文新分理处

账号：21343001040000311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海南海网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泽亢

纳税人识别号：92460100MA5T5GE7X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4605010006360010455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01日